

聲 請 撤 回 再 議 狀

案 號	年度 字第	號	承辦股別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 元	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聲 請 人 (即被告) (即告訴人)		身分證字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: 出生年月日: 戶籍地: 住所地: 聯絡電話: 電子郵件位址: 送達代收人: 送達處所:	

